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239號

原告 陳富美

被告 陳阿仁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起訴時原聲明係請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其中如附表所示動產（即包含編號1至11）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7日具狀追加為：系爭執行事件中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2所示動產（即增加急速冷凍機1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追加，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1之動產為原告於106年6月時購買，並放置於南投縣○○鄉○○路○段○○○號。原告在於107年6月雇用訴外人劉如賢，將上開動產搬移至原告所有南投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放置，卻遭被告及其代理人即訴外人羅彥富誣指為訴外人陳達成及紳豐富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紳豐公司）所有，向本院申請查封並於108年5月23日載運走。被告又於108年7月16日未經知會本院民事執行處，逕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急速冷凍機1台搬離，為違法之舉。上開動產為原

01 告擔任餐飲管理教職從事相關業務、教學、產學合作需要所
02 購買之設備，並非陳達成或紳豐公司經營電宰生雞肉的設備
03 ，且陳達成於查封時亦表明該等動產非其所有，也未在查封
04 筆錄簽名。被告為證明該等動產為紳豐公司或陳達成所有，
05 恣意指封使原告平白遭受重大損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06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
07 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上所述。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

09 查封當日訴外人陳達郎曾於現場表示附表所示動產為陳達成
10 所有。又系爭土地為陳達成、訴外人陳達郎、陳地基、陳達
11 豪與原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並非原告一人單獨所有，無足
12 證明土地上之動產確為原告所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印文與
13 抬頭不服，並以現金交易新臺幣（下同）605,200元，與一
14 般交易習慣不符，且記載交易項目竟與查封物品完全相同，
15 顯然為臨訟杜撰。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本件被告向本院聲請對紳豐公司、陳達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18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依被告指封前後於10
19 8年5月23日、同年7月16日查封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等情，為
20 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
21 訛，應堪認為真實。惟被告指稱如附表所示動產為陳達成及
22 紳豐公司所有一節，則為原告所否認，並抗辯該等動產為其
23 所有等語，則本院即應審酌如附表所示動產是否為原告所有
24 、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
25 爭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動產為其所有，固以如附表所示動
27 產係查封於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為其所有一情而為抗辯，並
28 提出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附卷，然依該土地所有權狀記載原告
29 僅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權人（見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權
30 狀字號107竹土字第005354號土地所有權狀），並非原告單
31 獨所有，因公同共有土地之各共有人均有土地使用權，無從

逕認土地上堆放之物品即為原告所有。此外，原告雖又以陳達成及訴外人張秀娥將南投縣○○鄉○○路○段○○○號出租予原告，雙方簽立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房屋內之設備或生財工具均為原告所有，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且提出房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在卷。然除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約定事項所增設備或生財工具是否確實為如附表所示動產外，細觀公證書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四)(五)分別記載：本件未至現場體驗，房屋（土地）現況不予證明；本件有關動產、金錢並未當場交付等語（見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案號106年度投院民公鳳字第0106號公證書），更非得以之證明房屋內之設備或生財工具為何。

(三)原告另提出堂興鍋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堂興公司）之估價單及出貨單，試圖證明如附表所示動產為其所購買。惟堂興公司之負責人莊錦堂於本院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時到場具結證稱：我沒看過原告提出證一之估價單，是陳達成說原告要告他，陳達成說他代表紳豐公司，估價單當時是空白的，一年多前陳達成要我先蓋公司的印再給他；紳豐畜產加工有限公司之前是有向我買過一個鍋爐；我不認識原告，沒有與原告接觸過；被告答辯狀被證三編號3的鍋爐是我拆的，我確實有在賣火爐，我是賣給陳達成，他向我買的那台是我去裝的，裝在竹山的工廠，我在三灣拆一台，那台是陳達成叫我去拆的，拆了之後本來說要裝在草屯的坐月子中心，但後來是陳達成處理的，我就不瞭解，還有一台是原本就在竹山的工廠，我說的工廠就是陳達成的工廠，我還有拆雙層鍋，沒有在剛剛的照片裡面；原告提出的出貨單不是我們打的，我們公司沒有電腦等語（見本院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見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根本不是堂興公司填載完整後交付原告，出貨單更非堂興公司製作，顯可疑為臨訟杜撰，除已有偽造文書之嫌，更無從證明其上記載之產品為原告購買。

(四)又如附表所示部分動產之搬運司機劉如賢於同日到場結證稱

：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所附現場照片中的2個水塔，是紳豐公司的老闆，姓什麼我不知道，叫我○○○鄉○○路○段○○○號載到竹山的[石回][石瑤]，那邊有一個很大的空地，空地旁邊有一些樹，叫我放在旁邊就好了，空地上還有很多架子，是用來殺雞的；水塔很大，我是分兩次載運，吊一次1500元，就是我剛才說的紳豐公司的老闆給我的，隔天才給我的，我去外面工作，他直接拿來給我；我知道是紳豐公司的老闆，之前他就有叫過我，我們是工作上認識的。他有工作就會叫我。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我都叫他殺雞豐仔；我不認識原告，沒有看過原告等語（見本院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綜合上開2位證人證詞，原告均未曾向其購買物品或請求搬運之過程中出現，反都是由陳達成實際出面接洽甚至交付款項，根本無法證明原告確實購買如附表所示動產。再者，本件原告於108年11月5日當庭自陳：整個財產會惡化也是因為陳達成外遇，他做事沒有非常仔細，我也是身受其害，他生活不檢點，導致妻離子散。陳達成的資金來源都是跟我借貸，我也有投資等語（見本院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顯見原告與陳達成另有借貸或投資關係，然陳達成借款或接受投資後購買之物品所有權，並非因此即歸屬於原告。

(五) 未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為如附表所示動產之所有權人，或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無從援引上開條文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其所所有，或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聖哲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件數長度重量規格	特徵
1	水塔（1個）	長3.7公尺、直徑2.3公尺	中古不銹鋼
2	水塔（1個）	長4.58公尺、直徑2.3公尺	中古不銹鋼
3	鍋爐（1個）	高1.2公尺、直徑80公分	
4	水槽（1個）	長2.16公尺、寬0.56公尺、 高8.8公尺	不銹鋼
5	水槽（1個）	長1.96公尺、寬0.56公尺、 高0.18公尺	不銹鋼
6	載運子車（4個）	長0.9公尺、寬1.12公尺、 高1.12公尺	不銹鋼
7	空氣壓縮機（1個）	長1.65公尺	SWAN SWP-310

(續上頁)

8	水洗機 (1個)	長3.27公尺、寬1.07公尺、 1.86公尺	不銹鋼
9	蒸煮爐 (1個)	長0.88公尺、寬0.88公尺、 高1.12公尺	不銹鋼
10	蒸網 (1個)	長0.77公尺、寬0.83公尺、 高0.39公尺	不銹鋼
11	風管 (1個)	長1.2公尺、寬0.55公尺、 高0.15公尺	不銹鋼
12	急速冷凍機 (1台)		